

闽林院〔2017〕200号

关于印发《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8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有效地提高学院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完成学院现代示范性院校建设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任务。根据省政府、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等上级机关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依托学院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各系部和业务部门发挥自身优势专业的特点，组建科技研发与应用创新平台（校级创新中心）。原则上中心主任由系主任或部门领导担任。开展省级、院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一）种苗繁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以林学系、园林系和自动化系为主体，吸收学院相关专业教师、科技人员参与，组建种苗繁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优良树种和品种选择，收集和保存优良种质资源，研究种苗繁殖技术和栽培技术，协同创新生产应用技术。通过校地、校校、校所、校企等合作，解决行业、企业在林木新品种选育、繁殖和栽培关键技术问题。

（二）森林生态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建设

以艺术设计系和思政部为主体，吸纳学院相关专业教师参加，组建生态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联合协同单位开展森

林生态文化、生态文明理论研究，向社会传播森林生态文化知识，传承生态文明理念。

（三）院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各系部和业务部门以特色专业为基础，融合各专业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教研室主任和年青教师，组建专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平台，同时拓展到各系部优势专业。联合协同单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

第二条 科技研发与技术推广团队建设

各系部依据自身特色，整合生产性实训基地，相关专业和实训室的固定场所和仪器设备，积极与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校等联合，围绕在产业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组建跨专业、跨地区的应用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团队。

（一）建立协同创新团队

各系院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须建立 2 个及以上协同创新团队和 1 个及以上技术服务团队。

（二）协同创新团队管理

实施团队负责人负责制，由学院给予考核，对协同创新团队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的给予绩效奖励。外聘专家和技能大师给予专项津贴。

（三）研究课题申报

实行主体申报、分项实施和团队自主申报、中心配合等

多种形式。实现资源共享、资金互助、成果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资金来源主要为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种苗繁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学院配套建设经费。

(一)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法合规地使用。院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办学特色与创新的实证研究、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及其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必要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购置和运行、材料费、加工分析费、专家咨询和合作交流、知识产权事务费及日常运行经费。

(二) 专项经费的管理

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1、资金的分配：学院根据项目资金总量和各平台建设的任务量，结合平台建设效果，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各平台依据建设需要，做好投资预算，经学院业务管理部门综合平衡，报学院审批后，财务部门下达各平台建设资金额度。

2、资金支出管理：各平台根据建设要求和建设资金额度，按资金使用范围编制开支预算。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购置运行

和材料费，按国有资产采购相关程序执行，加工分析、专家咨询、合作交流和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参照《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规定支出，日常运行经费在保证业务的真实性前提下由系部严格把关。资金的支付原则上通过银行转帐等直接支付方式予以支付，专项资金应尽快形成支付，确保年度预算按时完成支付，原则上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第四条 聘用人员管理

创新人才聘任制度，实行协同单位之间人员的互聘流动，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进行研究人员的聘任，人才管理采取相对固定和合理流动的动态管理制度。创新平台可根据研发需要，聘用校外专家、技能大师、助研人员和在校学生，并给予专项津贴或工资。

（一）聘用人员的基本条件

聘用校外专家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且在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方面有所建树的专业型人才。技能大师须具备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创新创优、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授艺带徒和传统工艺传承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实践操作型人才。助研人员和在校学生是指参与项目的在校学生、研究生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工人。

（二）人员聘用

聘用人员须签订聘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创新平台的建

设内容、工作任务、考核要求。

（三）聘用人员待遇

按在校实际工作日计算，校外专家每天不超 800 元（税后、下同），技能大师每天不超 600 元，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每天不超 300 元，学院在校学生每天补贴按学生勤工助学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条 绩效考核

学院每年组织对各创新平台的建设进展情况、创新活动开展、创新成果形成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一）绩效考核的目标

每个创新平台一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达 2 项以上，技术服务项目 2 项以上、发表论文 2 篇、新技术形成或申请专利 1 以上。

（二）绩效奖励

创新平台经过学院绩效评价达合格的绩效奖励积分，参照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之省级综合项目绩效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不合格的不予奖励。

第六条 监督检查

平台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创新项目、创新成果和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负全责。学院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平台的建设、运行、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检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资金浪费、资产流失、资金使用不到位和未开展创新活动的情况，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各创新平台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系具体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开发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